

第八篇 在寶座上的人

讀經：結一26~27，創一26，徒七56，腓二9~11，來二9，六20，啓三21，羅五17，21

壹 聖經裏對於神和人的關係，有一個奧秘的思想—創一26，約壹三2下，啓四3上，二一11下：

- 一 聖經啓示神與人在形像和樣式上的相似—創一26，十八2~13，但七13~14，徒七56，羅五14，八29，西一15，林後三18，腓三21，約壹三2下，啓四3上，二一11下。
- 二 人不是照着自己的類被造；神乃是照着神類來造人—創一26~27。
- 三 神成爲人以產生神人類；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神人類，是神人—約一1，12~14，十二24。
- 四 神的心意是要成爲與人一樣，並使人與祂一樣—約壹三2下：
 - 1 神的目的，是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到我們裏面，使祂自己與我們一樣，並使我們與祂一樣—弗三17上。
 - 2 神的經綸乃是要把祂自己作成人，又把我們這些祂所造的人作成神；這樣，祂這位神就『人化』了，我們人也就『神化』了。

貳 在以西結一章二十六節，在寶座上的一位有人的樣子：

- 一 那位坐在寶座上的，不僅是神也是人；祂是神人，人神，神與人的調和—徒七56。
- 二 坐在寶座上的有人的樣子，這事實有兩面的意義：
 - 1 以西結一章二十六節與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，二者之間有關聯：
 - a 神按着祂的形像造人以彰顯祂，並使人有祂的權柄以代表祂；這乃是照着祂的定旨—26~27節，弗三11。
 - b 神按着祂的形像，照着祂的樣式造人，目的是要人接受祂作生命，並彰顯祂—創一26~27，二9。
 - c 神給人管治權，目的是要征服神的仇敵撒但，恢復地，並將神的國帶到地上—一26，28，太六10，13。
 - 2 藉着成爲肉體，神成爲人；祂以人的身分生活、受死、復活並升天；現今作爲在寶座上的一位，祂仍然是人—

第八篇(續)

約六62，徒七56。

- 三 在寶座上之人的樣子有兩面的講究；從祂腰以上，好像金銀合金；從祂腰以下，有彷彿火的樣子—結一27：
 - 1 腰以上的部分表徵祂的性情和個性；就着性情和個性說，在寶座上的那一位像金銀合金。
 - 2 腰以下是行動的部分；從腰以下有彷彿火的樣子，表徵主在祂行動中的樣子。

叁 主耶穌經過了釘十字架、復活並升天，就被帶到寶座—徒二36，腓二5~11，來二9：

- 一 神一直是主，但如今在寶座上有一個人是主—啓四2~3，五6。
- 二 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並埋葬之後，神使祂復活，並使祂坐在自己的右邊，立祂為全宇宙的主—腓二9~11：
 - 1 就着主是神，祂一直是主；（路一43，約十一21，二十28；）但就着主是人，祂是在復活裏將祂的人性帶進神裏面以後，纔在升天裏被立為主；祂在升天裏被立為萬有的主，是要得着萬有一徒二33，36，三15，十36。
 - 2 神所高舉的耶穌，地上君王的元首，乃是所有掌權者的元首；祂是神聖行政裏至高的元首，以完成神永遠的計畫—啓一5。
- 三 主耶穌是開拓者，是先鋒，開了到寶座的路並領頭到達寶座—來六20，二10：
 - 1 祂成了人，祂又作為人登了寶座—啓三21。
 - 2 這指明祂不是惟一被命定要登寶座的人；祂乃是開了路，又領頭使我們能跟隨。
 - 3 神的心意是要領我們進榮耀裏去，並使我們坐在寶座上—二二3~5。

肆 神的心意是要在人身上作工，使人能在寶座上一詩八4~8，啓三21：

- 一 神顧念人；祂要人彰顯祂，並行使祂的權柄—詩八4，6，創一26。
- 二 神渴望藉着人顯明祂自己，並藉着人掌權、管理。

第八篇(續)

三 神的目標是要把我們帶上寶座；祂的心願是要使我們成爲屬寶座的人：

- 1 我們若不在寶座上，神就不會滿意；除非我們被帶到寶座，神無法完全得着榮耀—啓二二3~5。
- 2 神的國惟有等到我們登寶座時，纔能完全來臨。
- 3 神的仇敵惟有等到我們登寶座時，纔會被征服。

四 神要把我們帶上寶座，因爲撒但背叛了神的寶座—賽十四12~14：

- 1 神在宇宙中所面對的最大難處，乃是祂的寶座遭到背叛權勢的反對和攻擊。
- 2 撒但背叛神的寶座，想要高舉自己的寶座，因而侵犯了神的權柄。
- 3 從撒但背叛直到如今，就一直在權柄的事上有分爭；地上所發生的事，大多是表現撒但對神寶座的抗拒。
- 4 神的心意是要將撒但摔下，並救贖許多被他擄掠的人，將他們帶到神的寶座去—啓三21。
- 5 需要有人被神得着，使神的權柄藉着他們得以通行，並使神的國藉着他們臨到地上—十一15，十二10。
- 6 我們應當渴望掌權—爲神行使權柄—並享受爲神掌權的福分—二十四4，6。

五 得勝者要在寶座上，與基督一同作王—三21：

- 1 基督在寶座上，他們也要在寶座上。
- 2 基督有一切的權柄，得勝者也將有分於這權柄，轄管列國—太二八18，啓二26~27。

伍 我們要被帶到寶座，就必須經歷耶穌的人性及其美德，並在生命裏作王—弗四1~2，20，太十一29，羅五17，21：

一 我們若要有正確的人性美德，就需要耶穌的人性—弗四1~2：

- 1 我們信徒有基督連同祂人性一切的美德住在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人性—西—27：
 - a 我們日常生活的各方面，都該在靈中與主的人性相合—

第八篇(續)

羅八4。

- b 當我們活在主的管治下，並經歷基督的人性，我們就絕不會失去平衡；反之，每件事都是適當的均衡。
- 2 我們必須喫基督作素祭，好成爲基督的複製，並過神人的生活—利二9～10，六14～18，路二二19，約六57，林前十17：
- 二 神完整的救恩是要我們憑神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的恩賜，在生命中作王—羅五17，21：
 - 1 我們重生所得的生命是神聖、屬靈、屬天、作王、君尊的生命；這生命使我們能作王掌權—約三3～6。
 - 2 在實行上，在生命中作王就是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：
 - a 基督是在生命中作王的榜樣，祂一直在父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—太八9，約十八11，腓二8。
 - b 當我們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，就有感覺是登寶座作王，管理萬有一羅五17。
 - 3 在生命中作王，就是勝過、征服、並轄管撒但、世界、罪、肉體、己、各樣的不順從、和一切環境遭遇—八35，37。
 - 4 我們若要在生命中作王，就要繼續不斷的領受洋溢之恩，就是對神豐滿的享受—五17，21：
 - a 我們要一而再的來到神聖的源頭，並從我們這人深處敞開自己，好被神這恩典充滿—來四16。
 - b 我們越接受洋溢之恩，就越在生命中作王—約一16，羅五17，21。